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6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專祺

債　務　人　陳信安

債　務　人　陳威勳

債　務　人　陳浩平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昱男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昱良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契約內容所示，本件應收取之管理費係以建物之戶數計算，每戶收取壹萬元整，為何聲請內容改以各地主分得總坪數之比例計算？是否與地主間已約定改由各地主按分得坪數負擔管理費？如有此種約定，應提出關於該約定內容之釋明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